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海碧

被　　告　黃惠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1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鳳田

法　官　莊玉熙

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千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